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3826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債 務 人 周蘭香兼張光義之繼承人

張珮雯即張光義之繼承人

張淑婷即張光義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據查債務人周蘭香兼張光義之繼承人勞保投保單位之登記地址在桃園市，而債權人未就另二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